

元智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95.11.27	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11.10	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.01.05	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06.18	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.01.21	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.06.19	101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.10.16	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.11.05	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.11.18	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.01.17	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.11.06	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06.08	110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，規劃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評核各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，以及各單位業務辦理成效，以達精進校務及提昇整體教育品質之目的。

第二條 評鑑對象：
一、各學院及通識教學部。
二、行政單位及負責全校性行政任務之教學單位（軍訓室、體育室等）。

第三條 評鑑項目：
一、校（院）發展經費使用。
二、單位年度預算執行成效。
三、全校性計畫執行成效。
四、內部控制與稽核執行成效。
五、校務研究執行成效。
六、其他：可精進校務和提昇教育品質業務。

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委員由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推選委員三人，內部稽核委員會推選委員二人，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校長選聘委員一人，及校長遴聘卸任主管或資深教授三人，共九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考量委員之經驗傳承，得連任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秘書室負責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評鑑方式：
一、校（院）發展經費與單位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分期中、期末兩次審查。評鑑委員會於該學年第一次會議，視各單位年度計畫之重要性、經費額度等，分別建議若干重點計畫接受審查。各單位就該重點計劃執行進度與成效，於期中、期末分別提報自我評核表。

二、評鑑委員會依各單位提出之自我評核表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亦得邀請各單位派員說明計畫執行狀況。

三、單位內部控制與稽核執行成效由內部稽核委員會提供，校務研究執行成效由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提供。

四、受評單位如無第三條考評項目，該項目不列入考評。

第六條 評鑑結果：

一、各單位期中、期末書面審查意見，均將於彙整後交原單位作為計畫執行、改進之參考。各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成效審查評分，以期中 40%、期末 60%之比例計算年度成績。

二、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成效評審之年度總成績，除以上評分方式之外，並參酌其他有關提升校務行政品質管理項目，權重比例由評鑑委員會訂定之。最後評選出全校績優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各若干名，並頒發獎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